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顧副校長承宇

紀錄：吳苗芳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系所同仁的大力支持與協助。今年度，本校外生招生取得了顯著的成長，明年國際學生在學人數將可望達到200人。在全臺各大學紛紛推動國際化的浪潮中，本校也應積極響應，並努力迎頭趕上。國際化已經成為教育領域不可逆的趨勢，希望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校能夠正向提升。

各系所主管若有意前往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進行招生，學校亦將給予相當的經費支持。

二、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P3-13）

- （一）國際合作組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 （三）僑陸生事務組
- （四）國際教學組
-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會議討論及主席決議：

- 一、請國際合作組未來提供外生入學申請資料給系所進行初審時，同時附上英文成績對照表，俾利系所進行審核評估。
- 二、請僑陸生事務組提供陸生來臺就學相關資訊週知各系所。
- 三、建議各系所加強網頁英語化，營造國際學生及其他英語使用者友善的瀏覽體驗，提高教師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的可及性，促進學校的國際化發展。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發布，為配合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號令）及112年9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號令）修法，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14-25）

決議：請國際合作組與教務處確認修正條文之第11條外國學生轉系之名額限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教學組

案由：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課程、提升本校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比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112年6月申提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2階段（112-114學年度）之「重點培育學院（生命科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於10月5日經教育部函知審查結果皆未通過。審查意見概述如下：

（一）大學部 EMI 開課數及大二生修習 EMI 的占比偏低。

（二）大一全英語授課教學比率仍低，學生英語程度未達 EMI 課程所需基本能力，應提供相應 EAP/ESP 課程，以確保學生具備足夠能力參與 EMI 課程。

二、本校目前 EMI 課程開設現況說明如下：

（一）教師無開課誘因（提供業務費與 TA 經費、增加 EMI 優良教師獎項、解決教師教學評鑑分數的限制），亦無提供相關教學支援。

（二）大學部英語課程數不足且學生語言能力尚待提升。

三、依112年11月13日「推動本校雙語化-開設 EMI 課程討論會議」決議，擬從教師、英語教學助理、品保等面向，規劃推動方案，詳如[附件三](#)，P26。

決議：

一、有關推動方案於現有法規中加設英語教學及鼓勵條件，暫先保留，另案討論。餘照案進行規劃與推動。

二、學校擬朝籌設國際學院的方向進行，規劃開設共同科目 EMI 課程，幫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同時降低各系所的全英授課的負擔。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12時20分。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國際合作組簡報資料》

國際合作組工作報告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國際招生與國際合作鏈結

國際招生

2023年
臺灣高教暨華語
線上教育展

逾120封

參與該展並傳
本校並受理學
生諮詢。參加
至迄今業已回
復學生提問信
件逾120封。

海外招生活動

越南、泰國

組團赴越南及
泰國拜訪合作
學校及參加招
生展，共計拜
訪8所學校及機
構。約聘及
3000名學生。

112學年度
第1學期
外國學生入學

新入學58位
在學163位

112學年度第1
學期外國學生
在學人數較
111學年度第1
學期人數137
人，成長19%。

112學年度
第2學期
外國學生申請

申請107件
錄取52件

較111學年度
第2學期申請人
數25人，成長
428%。
已於12月4日
提交校務審會
議審核通過。

113年教育部「培
英專案」獎學金

新簡章專案申請10名
非洲專案申請5名

教育部補助大
學校院招收東南
亞、南亞及非洲
國家大學講師計
畫，已向教育部
提出。於2024年
1月核定，將成
為本校招生利器。

國際合作鏈結— 國際參訪、交流

出訪

美國西來大學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紐澤西理工大學
QS教育高峰會
亞洲海事暨漁業論壇 (AMFUF 2023)

外賓

越南肯特大學
越南外賓協會
菲律賓MSU-IIT
泰國素羅暹羅科技大學
美國夏威夷大學
英國HULL大學
德國維爾茨堡-施華因富特科技大學
波蘭科學院

線上會議或拜會

馬爾地夫大學
菲律賓卡哇廷州立大學(CSU)
吐瓦魯大使館

國際合作鏈結— 國際書約

亞洲

日本芝浦大學
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院
馬來西亞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泰國素羅暹羅科技大學
菲律賓MSU-Iig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印度理工學院
印度Alagappa University
印度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IT)

美洲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雙聯碩)

歐洲

德國維爾茨堡-施華因富特科技大學

外國學生招生時程

申請春季班(2月入學)

7月1日-10月30日
申請收件期間

12月初
外國學生入學
複審會議

1月中旬
調查入學意願(結果副知系所)

11月中旬-11月底
申請件系所初審

12月中旬-12月底
錄取結果公告(副知系所)
發放入學許可

抵台、入學

外國學生招生時程

申請秋季班(9月入學)

1月1日-4月中旬
申請收件期間

5月下旬
外國學生入學
複審會議

7月中旬
調查入學意願(結果副知系所)

5月初-5月中旬
申請件系所初審

6月初-6月中旬
錄取結果公告(副知系所)
發放入學許可

抵台、入學

《國際學生事務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在學及新生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在學人數	22	86	55	163
新生人數	7	40	11	58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活動

- 8月29日應基隆市多元文化發展協會參加「2023癸卯雞籠中元祭活動」。
- 9月16日應基隆市政府邀約「2023老鷹嘉年華」。
- 10月2日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新生訓練，含法治講座。
- 12月4日於展示廳舉行「國際文化展」，張貼國家主題海報及分享特色美食。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活動

- 112年度教育部「大手牽小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生交流計畫。
 - (1)11月8日，海大附中辦理交流活動，計4名外籍生參加。
 - (2)11月10日，基女辦理淨灘活動，計4名外籍生參加。
 - (3)12月8日，培德辦理廚藝(烘培&港式點心)活動，計7名外籍生參加。
 - (4)12月22日，培德辦理農場踏青活動，計5名外籍生參加。
- 12月14日於學餐1餐辦理「冬至搓湯圓活動」。
- 12月21日於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辦理「外籍生期末聚餐活動」。

112學年度交換學生計畫

兩學期分別計31名、30名赴外交換，人數及研修國家分布如下圖：



下學期(112-2)計3名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來校交換，分別至經管系及觀光系。

112學年度第1學期短期交流計畫

本學期分別計8名學生赴姊妹校參加活動、14名學生申請來校實習，人數及國家分布如下圖：



《僑陸生事務組》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12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及港澳生新生(不含休學)共計96名(學士78名、碩士18名、博士0名)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0	0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0	0	3
	航海暨運輸系	13	2	0	15
	船舶學系	2	0	0	2
	運輸科學系	4	2	0	6
	船舶工程學系	1	0	0	1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學系	6	3	0	9
	生命科學系	1	0	0	1
	食品科學系	34	6	0	20
	海洋生物研究所	0	1	0	1
	海洋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學程	1	0	0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生物與海洋科學學系	2	0	0	2
	海洋環境與生態學系	0	1	0	1
工學院	系統工程學系	0	1	0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0	0	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2	1	0	23
	海洋資訊暨電算學士學位學程	3	0	0	3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0	1	0	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0	0	2
總計		78	18	0	96

資料統計時間：112年10月16日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為統一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及資料審查程序，無須招生組協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後台，建置113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並於9月4日完成測試，10月2日正式啟用。
 - 9月12日完成113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編制及公告。
 - 113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1梯次報名日期：2023年10月2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截至2023年12月7日止，共計57位考生提出申請)。
 - 113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2梯次報名日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7日止。
 - 10月20日完成113學年度僑港澳生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轄名額調查及系所分別填報。
 - 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24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業依規定格式完成本校學校簡介及升學指南編制。
- ### 馬來西亞巴生濱華中學遊學團
- 12月13日至14日，辦理接待馬來西亞巴生濱華中學遊學團事宜。本案於6月下旬及7月中旬邀請海大附中、二信高中來校討論規劃相關接待事宜，擬於12月13日共同簽署4校共辦教育交流與招生合作備忘錄。

陸生輔導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學生人數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總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1	-	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	1	1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	1	1
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2	2
總計		1	4	5

研修(交換)生

學院	碩士	學士	總計
生命科學院	-	10	10
食品科學系	-	4	4
水產養殖學系	-	5	5
生命科學院生物科學系	-	1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3	4
資訊工程學系	-	1	1
海洋資訊暨電算學系	1	2	3
工學院	-	1	1
海洋工程學系	-	1	1
人文社會學院	-	1	1
海洋文藝與社會學士學位學程	-	1	1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1	2
海洋法政學系	1	1	2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1	1
總計	2	16	18

陸生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9月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新生輔導暨迎新餐會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9月22日	2023中秋烤肉聯誼活動	海大烤肉區
10月23日	海大期中甜甜滋滋叭叭活動	國際事務處會議室
11月22日	2023遇見美好"食"光-美食節活動	食品科學系食品加工廠

《國際教學組》

<p>國際教學組</p> <p>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p> <p>教育部函知第二階段(112-114學年度)雙語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生命科學院、海運管理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經審議本校申請未通過。</p> <p>與應英所共同辦理雙語講座活動：</p> <p>(1) 10/6「多模態資源在雙語教學中的優勢與應用」</p> <p>(2) 11/24「雙語美術教學分享」</p> <p>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p> <p>9月1日完成112學年度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報部申請。</p>	<p>國際教學組</p> <p>國際專章執行情形</p> <p>「輔導境外生成為課程教學助理」</p> <p>旨在鼓勵教師聘用外籍生擔任課程助理增加本地學生與外籍生使用英語互動的機會，本年計13位教師申請，課程名單如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師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T1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胡群芳</td> <td>甲級編克英語</td> <td>3</td> </tr> <tr> <td>李梅姿</td> <td>微生物學實驗</td> <td>3</td> </tr> <tr> <td>陳秀育</td> <td>機械與物理</td> <td>2</td> </tr> <tr> <td>林綠芳</td> <td>英文聽力與閱讀(進階英文-中級)</td> <td>2</td> </tr> <tr> <td>王嘉俊</td> <td>道德教育學</td> <td>2</td> </tr> <tr> <td>張桂輝</td> <td>食品科技英文</td> <td>2</td> </tr> <tr> <td>潘宇傑</td> <td>浮游生物標本技術</td> <td>3</td> </tr> <tr> <td>曾家謙</td> <td>國際行政管理</td> <td>2</td> </tr> <tr> <td>嚴佳代</td> <td>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td> <td>2</td> </tr> <tr> <td>王天禮</td> <td>廣測資料處理專題(三)</td> <td>2</td> </tr> <tr> <td>林志堅</td> <td>教育研究法</td> <td>3</td> </tr> <tr> <td>葉必達</td> <td>綠色能源與供應鏈管理</td> <td>2</td> </tr> <tr> <td>何慶華</td> <td>分子海洋微生物學特論</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T1人數	胡群芳	甲級編克英語	3	李梅姿	微生物學實驗	3	陳秀育	機械與物理	2	林綠芳	英文聽力與閱讀(進階英文-中級)	2	王嘉俊	道德教育學	2	張桂輝	食品科技英文	2	潘宇傑	浮游生物標本技術	3	曾家謙	國際行政管理	2	嚴佳代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2	王天禮	廣測資料處理專題(三)	2	林志堅	教育研究法	3	葉必達	綠色能源與供應鏈管理	2	何慶華	分子海洋微生物學特論	3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T1人數																																									
胡群芳	甲級編克英語	3																																									
李梅姿	微生物學實驗	3																																									
陳秀育	機械與物理	2																																									
林綠芳	英文聽力與閱讀(進階英文-中級)	2																																									
王嘉俊	道德教育學	2																																									
張桂輝	食品科技英文	2																																									
潘宇傑	浮游生物標本技術	3																																									
曾家謙	國際行政管理	2																																									
嚴佳代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2																																									
王天禮	廣測資料處理專題(三)	2																																									
林志堅	教育研究法	3																																									
葉必達	綠色能源與供應鏈管理	2																																									
何慶華	分子海洋微生物學特論	3																																									

《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p>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p> <p>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p> <p>調整國際處首頁版面，協助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粉絲專頁資訊公告，持續更新境外學生活動花絮及國際處交流新聞。</p> <p>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與 Sixer 第三屆聯合論壇</p> <p>本次論壇於11月28日假臺北醫學大學誠樞廳舉辦，論壇主題為「Advanci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本校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周一志副教授與會並報告。</p>	<p>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p> <p>尚在執行中之子計畫案：共計兩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類型</th> <th>計畫年度</th> <th>計畫主持人</th> <th>計畫名稱</th> <th>執行情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海</td> <td>109</td> <td>張桂輝</td> <td>食品科展人才培訓計畫</td> <td>學生已於9月在台法機構進行實習，業於11月底返國。</td> </tr> <tr> <td>學海</td> <td>112</td> <td>張清旋</td> <td>赴法法國國家博物館海洋生物生態調查之實習計畫</td> <td>學生已於10月前往法國博物館實習，預計於2024年4月返國。</td> </tr> </tbody> </table> <p>放棄執行並結案之子計畫案：共計三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類型</th> <th>計畫年度</th> <th>計畫主持人</th> <th>計畫名稱</th> <th>執行情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海</td> <td>109</td> <td>趙梓輝</td> <td>赴華國際物產各類商標</td> <td>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td> </tr> <tr> <td>學海</td> <td>109</td> <td>張明輝</td> <td>緬甸濕地生態學實習</td> <td>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td> </tr> <tr> <td>學海</td> <td>109</td> <td>蔡豐明</td> <td>全球校園國際化發展實習計畫</td> <td>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td> </tr> </tbody> </table> <p>已執行完成並結案之子計畫案：共計五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類型</th> <th>計畫年度</th> <th>計畫主持人</th> <th>計畫名稱</th> <th>執行情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南向</td> <td>109</td> <td>黃宗文</td> <td>次星展航展參展及航展推廣計畫</td> <td>業於10月14日發文結案。</td> </tr> <tr> <td>學海</td> <td>109</td> <td>黃宗文</td> <td>新加坡海浮氣海研展推廣計畫</td> <td>業於10月14日發文結案。</td> </tr> <tr> <td>學海</td> <td>112</td> <td>趙梓輝</td> <td>全球供不應求航展馬尼拉(2023)</td> <td>業於10月9日發文結案。</td> </tr> <tr> <td>學海</td> <td>112</td> <td>張桂輝</td> <td>菲律賓食品食品科展人才培訓計畫</td> <td>業於10月2日發文結案。</td> </tr> <tr> <td>學海</td> <td>112</td> <td>黃宗文</td> <td>菲律賓參展海外實習</td> <td>業於10月2日發文結案。</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學海	109	張桂輝	食品科展人才培訓計畫	學生已於9月在台法機構進行實習，業於11月底返國。	學海	112	張清旋	赴法法國國家博物館海洋生物生態調查之實習計畫	學生已於10月前往法國博物館實習，預計於2024年4月返國。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學海	109	趙梓輝	赴華國際物產各類商標	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	學海	109	張明輝	緬甸濕地生態學實習	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	學海	109	蔡豐明	全球校園國際化發展實習計畫	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新南向	109	黃宗文	次星展航展參展及航展推廣計畫	業於10月14日發文結案。	學海	109	黃宗文	新加坡海浮氣海研展推廣計畫	業於10月14日發文結案。	學海	112	趙梓輝	全球供不應求航展馬尼拉(2023)	業於10月9日發文結案。	學海	112	張桂輝	菲律賓食品食品科展人才培訓計畫	業於10月2日發文結案。	學海	112	黃宗文	菲律賓參展海外實習	業於10月2日發文結案。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學海	109	張桂輝	食品科展人才培訓計畫	學生已於9月在台法機構進行實習，業於11月底返國。																																																														
學海	112	張清旋	赴法法國國家博物館海洋生物生態調查之實習計畫	學生已於10月前往法國博物館實習，預計於2024年4月返國。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學海	109	趙梓輝	赴華國際物產各類商標	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																																																														
學海	109	張明輝	緬甸濕地生態學實習	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																																																														
學海	109	蔡豐明	全球校園國際化發展實習計畫	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新南向	109	黃宗文	次星展航展參展及航展推廣計畫	業於10月14日發文結案。																																																														
學海	109	黃宗文	新加坡海浮氣海研展推廣計畫	業於10月14日發文結案。																																																														
學海	112	趙梓輝	全球供不應求航展馬尼拉(2023)	業於10月9日發文結案。																																																														
學海	112	張桂輝	菲律賓食品食品科展人才培訓計畫	業於10月2日發文結案。																																																														
學海	112	黃宗文	菲律賓參展海外實習	業於10月2日發文結案。																																																														

<p>國際專章執行情形</p> <p>影片拍攝</p> <p>為協助本校外籍新生於入學前，即能對校內各項資源及校園有基本認識，透過拍攝外生在校生活，讓同學們在入學前能更融入校園，擬於12月15日前完成相關影片製作。</p> <p>網頁優化</p> <p>為充實多語資訊並建置多語網站介面，提供外生多元的學習資源，已委由廠商製作中，擬於12月底前完成。</p> <p>法規翻譯</p> <p>為提供外生充足的英語資訊，業於10月中旬洽請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圖書館、體育室協助盤點與外生權益或活動相關性較高之法規共計54條由翻譯社進行翻譯，擬於12月4日前完成並陸續上架。</p> <p>網站架設</p> <p>業於11月16日完成英文版本修訂目標之建置，11月20日上架於國際處網頁供學生參考。</p>	
---	--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籍生招生

-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新生，共計58名確認入學完成註冊程序，相較111學年度同期(41件)成長41%。
- 112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有效申請件共計94件，業於11月15日送系所辦理初審作業，擬於12月5日召開校級複審會議、12月13日召開獎學金甄審會議。
- 8月23日至8月30日由本組邱組長品文率組員赴泰國參加2023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進行招生宣傳。期間除參展外，另參訪國際中學1間、大學3間，進行交流並辦理招生宣傳活動，共觸及約2,500名學生。

4. 參加「2023年航向藍海-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發布專屬招生網頁，以線上宣傳方式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宣傳期程為10月16日至12月17日。目前透過該教育展媒合，收獲120封諮詢信件，已透過回信積極宣傳招生。
5. 積極申請教育部113年「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以利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專校院之教師至本校就讀，申請文件業於11月1日提送教育部。
6. 積極申請教育部113年「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計畫」申請，以利招收非洲國家大專校院之教師至本校就讀，申請文件業於11月1日提送教育部。
7. 辦理「姊妹校招生計畫」，加強與姊妹校合作，促進雙方學生移動及提升本校招生效益，由姊妹校選送符合資格之優秀學生至本校攻讀學位，本校將提供 NTOU 獎學金予受推薦學生，共計與14所姊妹校聯繫洽談合作，並有8所學校已回覆將參與該計畫，選送優秀學生來本校就學。

(二) 國際術參訪交流

1. 8月7日辦理許校長率團至美國西來大學交流回訪與討論學術合作事宜。
2. 8月10日辦理許校長率團至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交流回訪與雙聯學位事宜。
3. 8月11日辦理許校長率團至紐澤西理工大學交流回訪與雙聯學位事宜。
4. 8月22日辦理越南肯特大學董事長率團一行6人至本校交流學術合作事宜。
5. 8月30日辦理本校與馬爾地夫大學初次線上交流會議。
6. 9月5日與姊妹校菲律賓卡佳延州立大學（CSU）線上磋商辦理國際智慧農業論壇事宜。於9月底採線上混合現場進行之國際研討會，本校由資工系菲律賓級學生 Naomi 代表分享智能養殖。
7. 9月7日接待菲律賓 MSU-IIT 校長 PROF.ALIZEDNEY M. DITUCALAN， J.D.， LL.M 率團一行2人至本校交流合作事宜。
8. 9月20日接待越南外貿協會師長代表一行3人至本校與航運管理學系交流座談。
9. 10月4日接待波蘭科學院水利工程研究所（IBW PAN）所長 Prof. Waldemar Świdziński 一行4人至本校交流座談。
10. 10月25日接待泰國素羅娜例科技大學科學學院院長 Prof. SANTI MAENSIRI 一行10人至本校交流與學術座談。
11. 11月5日至10日由地球所陳明德所長率國際處職員參與「2023 QS 教育高峰會」。
12. 11月7日至10日由李明安副校長率團一行3人至菲律賓參與第21屆亞洲海事暨漁業論壇（AMFUF 2023）。
13. 11月17日接待英國 HULL 大學一行3人至本校交流並討論合作備忘錄洽簽事宜。
14. 11月21日接待夏威夷大學總校長至本校交流與參訪。
15. 擬於11月28日辦理接待德國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ürzburg-Schweinfurt（THWS）校長一行10人來訪與交流事宜。
16. 擬於12月5日辦理接待吐瓦魯大使率團至本校交流參訪事宜。

(三) 國際合約簽訂

1. 8月10日與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簽署雙聯碩士合作備忘錄。
2. 9月7日與菲律賓 MSU-IIT 簽署合作備忘錄。
3. 10月5日完成與印度理工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4. 10月20日完成本校與印度 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IT) 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5. 10月24日完成本校與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6. 10月25日完成與泰國素羅娜麗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7. 11月21日辦理本校與夏威夷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8. 11月28日辦理本校與德國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ürzburg-Schweinfurt (THWS) 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換暨短期交流事項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31名同學申請赴日本、韓國、美國、法國、德國及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流研修，各系所學生研修概況如下：

國家 系所	日本	韓國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大陸 地區	總計
商船系	-	-	-	-	-	1	-	1
航管系	2	3	1	1	5	4	-	16
運輸系	2	-	3	-	-	-	-	5
觀光系	-	-	-	-	1	-	-	1
食科系	1	-	-	1	-	-	-	2
養殖系	1	-	-	-	-	-	-	1
環漁系	1	-	-	-	-	-	-	1
造船系	1	-	-	-	-	-	-	1
法政系	-	1	-	-	-	-	2	3
總計	8	4	4	2	6	5	2	31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1名外國交換生至環漁系短期交換。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14名學生申請至本校短期交流，概況如下（統計至112.11.20止）：

國家 系所	印度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泰國	日本	埃及	總計
輪機系	-	-	-	-	-	1	1
生科系	-	-	-	-	1	-	1
養殖系	-	-	2	-	-	-	2
環漁系	3	-	4	-	-	-	7
環態所	-	2	-	-	-	-	2
河工系	-	-	-	1	-	-	1
總計	3	2	6	1	1	1	14

4. 113年（2024年）寒假期間學生赴姐妹校交流研修概況如下（統計至112.11.20止）：

系所 \ 國家	泰國	韓國	總計
輪機系	2	-	2
運輸系	2	-	2
觀光系	-	2	2
生科系	1	-	1
法政系	1	-	1
總計	6	2	8

- 業於11月15日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交換學生行前訓練（第1場次），計20人參加；擬於12月7日舉行第2場次，計9人報名參加。
- 擬於12月5日與本處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合作，於本校畢東江廳辦理「2023年學生赴外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預計參與學生人數計100人。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在學及新生人數如下表（依112.10.15報部基準日）。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在學人數	22	86	55	163
新生人數	7	40	11	58

- 8月29日應基隆市多元文化發展協會邀約，本校3位外籍生參加「2023癸卯鷄籠中元祭活動」。
- 9月16日應基隆市政府邀約，本校35位外籍生參加「2023海洋老鷹嘉年華」。
- 10月2日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新生訓練，除安排工作證、獎學金等宣導外，亦邀請基隆市警局進行法治講座。
- 112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與基隆女中、基隆高中、海大附中及培德工家等校共同辦理，本學期進行之活動及參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 (1) 11月8日，海大附中辦理學生交流，計4名外籍生參加。
 - (2) 11月10日，基隆女中辦理淨灘活動，計4名外籍生參加。
- 擬於12月4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展示廳，舉辦「國際文化展（Culture Day）」文化交流活動，由境外生以國家/地區分組設立攤位，將於攤位將張貼各國家/地區介紹海報並提供特色美食，與參會者分享其母國文化與食物。
- 擬於12月14日於本校學生第一餐廳舉行「冬至搓湯圓」文化交流活動，邀外籍生體驗臺灣傳統文化節慶活動。
- 擬於12月21日假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舉行外籍生「期末聚餐」活動，協助境外生組織規劃並準備相關表演活動，增進各國學生互動交流。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至本校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新生（不含休學），共計95名（學士77名、碩士18名、博士0名），就讀學院及系所分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0	0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0	0	3
	航運管理學系	13	2	0	15
	商船學系	2	0	0	2
	運輸科學系	4	2	0	6
	輪機工程學系	1	0	0	1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6	3	0	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0	0	1
	食品科學系	14	6	0	20
	海洋生物研究所	0	1	0	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0	0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0	0	2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0	1	0	1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0	1	0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0	0	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2	1	0	23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	0	0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0	1	0	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0	0	2
總計		78	18	0	96

資料統計時間：112年10月16日

- 為統一本校僑生單招招生報名及資料審查程序，業請招生組協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後臺，建置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的單獨招生報名系統，並於9月4日完成測試，10月2日正式啟用。
- 9月12日完成113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編制及公告事宜。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獨招收第1梯次報名日期訂於2023年10月2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第2梯次報名日期訂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7日止，截至2023年11月16日止，第1梯次共計48位考生提出申請。
- 10月20日完成113學年度僑港澳生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名額調查及系所分則填報事宜。
- 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24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展出時間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業依規定格式完成本校學校簡介及升學指南編制

(二) 僑、港澳及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 擬於112年12月13日至14日，辦理接待馬來西亞巴生濱華中學遊學團事宜。本案業於6月下旬及7月中旬邀請海大附中、二信高中來校討論規劃相關接待事宜，擬於12月13日共同簽署4校共辦教育交流與招生合作備忘錄。

(三) 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 9月25日完成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註冊通報。
-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共計5名註冊(學士1名，博士4名)，就讀學院及系

所分佈如下表（依10月15日報部基準日）：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1	-	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	1	1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	1	1
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2	2
總計		1	4	5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來校短期交換（研修）學生共計18名。

序號	校名	學生人數
1	上海海洋大學	5
2	山東大學（威海）	1
3	中國海洋大學	1
4	廣西大學	2
5	海南熱帶海洋學院	5
6	廣東海洋大學	4
總計		18

4.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學生來校至各系所交換（研修）人數。

學制	碩士	學士	總計
生命科學院	-	10	10
食品科學系	-	4	4
水產養殖學系	-	5	5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	1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3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1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2	3
工學院	-	1	1
河海工程學系	-	1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	1	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	1	2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1	1
總計	2	16	18

5. 9月5日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新生輔導暨迎新餐會，合計20位學生（18位陸籍新生及2位臺灣學生）及4位師長參與，透過活動各單位輔導說明與遊戲，促進同學密切互動，讓大家更加熟悉。
6. 9月22日辦理2023中秋烤肉聯誼活動，藉此活動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文化交流並瞭解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情形。
7. 10月2日重新設計國際處的FB頁面，並新增 OIA IG 帳號。
8. 10月15日重新設計2024/25僑外學生手冊（中英版）。

9. 10月23日辦理海大期中甜滋滋歐趴趴活動，藉由糖果祝福同學能順利通過期中考試，在課業上全力衝刺，並促進陸生與本地生交流機會。
10. 11月22日辦理2023遇見美好"食"光-美食節活動，透過活動促進陸生與本地生交流並了解臺灣美食文化，讓外地學子感受本校一貫對學生的照顧與關懷。

(四) 國際專章執行情形

1. 因應國際專章「強化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及「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項目，啟動相關系統建置專案，規劃建置「新生資料彙集系統（中英文版）」、「就讀意願調查系統（中英文版）」、「畢業流向調查系統（中英文版）」及「活動報名系統（中英文版）」，預定於12月中下旬上線測試。
2. 為了解僑外畢業生流向，整合設計流向問卷，並結合設立系統進行問卷發放。

四、國際教學組

(一)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1. 8月24日完成111學年度雙語計畫核銷及成果報告撰寫。10月5日教育部函知第二階段（112-114學年度）雙語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生命科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經審議本校申請未通過。
2. 辦理雙語講座活動：
 - (1) 10月6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多模態資源在雙語教學中的優勢與應用」雙語講座。
 - (2) 11月24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雙語美術教學分享」雙語講座。

(二) 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1. 9月1日完成112學年度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報部申請。

(三) 國際專章執行情形

1. 「輔導境外生成為課程教學助理」計畫：旨在鼓勵教師聘用外籍生擔任課程助理、增加本地學生與外籍生使用英語互動的機會，本年計13位教師申請，課程名單如下：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TA 人數
胡艷方	甲殼類免疫學	3
李柏蒼	微生物學實驗	3
陳秀育	組織與管理	2
林綠芳	英文聽力與閱讀（進階英文-中級）	2
王嘉陵	道德教育專題	3
張祐維	食品科技英文	2
潘彥儒	浮游生物養殖技術	3
黃聖騰	國際物流管理	2
嚴佳代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2
王天楷	震測資料處理專題（三）	2
林志聖	教育研究法	3
裴必達	綠色航運與供應鏈管理	2
何櫻寧	分子海洋微生物學特論	3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1. 調整國際處首頁版面，協助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FB粉絲團資訊公告，持續更新境外學生活動花絮及國際處交流新聞。

(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與 Sixer 第三屆聯合論壇

1. 本次論壇於11月28日假臺北醫學大學誠樸廳舉辦，論壇主題為「Advanci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本校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周一志副教授代表與會。

(三)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1. 業於8月21日提供學術活動項目之計畫書予國際教學組彙整報部申請，共計2案。
 - (1) 航管系蔡豐明教授、林泰誠教授：ICLS2024 (18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Logistics and SCM Systems)。
 - (2) 海生所黃將修教授：南向國家生物學前瞻會議 (Recent advances in biological sciences for Southern Asia Countries)。

(四)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 已執行完成並結案之子計畫案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09	黃章文	汶萊藍蝦繁養殖技術精進實習計畫	業於10月14日發文結案。
	109	黃章文	新加坡海洋牧場科技養殖實習計畫	業於10月14日發文結案。
	112	趙時樑	全球性定期航商馬來西亞分公司實習計畫(2023)	業於9月9日發文結案。
	112	張祐維	菲律賓水產食品科技人才培訓計畫	業於10月2日發文結案。
	112	黃章文	菲律賓養殖海外實習	業於10月2日發文結案。

2. 尚在執行中之子計畫案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學海築夢計畫	109	張祐維	食品科技人才培訓計畫	學生已於9月底前往機構進行實習，業於11月底返國。
	112	張清風	赴法國國家博物館海洋生物生態調查之實習	學生已於10月初前往機構進行實習，預計於2024年4月返國。

3. 放棄執行並結案之子計畫案

計畫類型	計畫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	------	-------	------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09	趙時樑	歐華國際物流泰國與越南分公司實習計畫(2020)	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
	109	呂明偉	緬甸濕地生態養殖實習	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
	109	蔡豐明	全球性國際物流集團實習計畫	業於11月1日發文結案。

(五)國際專章執行情形

1. 影片拍攝

為協助本校外籍新生於入學前，即能對校內各項資源及校園有基本認識，透過拍攝外生在校生活，讓同學們在入學前能更融入校園。擬於12月15日前完成相關影片製作。

2. 網站架設

為充實多語資訊並建置多語網站介面，提供外生多元的學習資源，已委由廠商製作中，擬於12月底前完成。

3. 法規翻譯

為提供外生充足的英語資訊，業於10月中旬洽請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圖資處、體育室協助盤點與外生權益或活動相關性較高之法規共計54條由翻譯社進行翻譯，擬於12月4日前完成並陸續上架。

4. 翻譯外生必修科目表

為支援境外生學習需求，先行針對112學年招收外生之系所的必修科目表，進行翻譯。業於11月16日完成英文版必修科目表之建置，11月20日上架於國際處網頁供學生參考。

[返回提案討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u>六</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u>五</u>條規定訂定之。</p>	<p>因應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法，修正依據條文之條次。</p>
<p>第二條</p> <p>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u>，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u>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 <u>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u>且最近</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u>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u>二</u>項規定之限制。</p> <p><u>4</u> <u>第二</u>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p>	<p>第二條</p> <p>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u>，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適用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3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u>於申請時並已</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u>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4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u>三</u>項規定之</p>	<p>1. 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下稱母法）第二條，修正僑生申請入學資格之文字說明。</p> <p>2. 參照母法新增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終日計算之。</p> <p>5 <u>第二項</u>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p><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6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二項</u>規定之限制。</p>	<p>限制。</p> <p>5 <u>第三項</u>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6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三項</u>規定之限制。</p>	
<p><u>第三條</u></p> <p>1 <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參照母法第三條，新增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及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申請入學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3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u>4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5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6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u></p>		
<p><u>第四條</u></p> <p><u>1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u></p> <p><u>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u></p>	<p><u>第三條</u></p> <p><u>1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原申請就讀學程，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本校之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惟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準用本辦法。</u></p>	<p>1. 條次變更，原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p> <p>2. 參照母法第四條，修正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次數限制及條件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p> <p><u>2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u></p>		
<p>第五條</p> <p>1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國際事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2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四條</p> <p>1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國際事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2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條次變更，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p>
<p>第六條</p> <p><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有關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授課語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應繳文件、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載明於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u></p> <p><u>申請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應依所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能力門檻提供；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u></p> <p><u>A2（含）級以上之證明；</u></p>	<p>第五條</p> <p><u>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及審查項目由各系所明定於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u></p>	<p>1.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p> <p>2. 明定刊載於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上之招生入學資訊。</p> <p>3. 參照母法第六條，明定語言能力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 (含) 級以上之證明。</u></p>		
<p>第七條</p> <p>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u>於各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合格，並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u></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最高學歷證明文件：</u></p> <p>(一) 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u>(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採認：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u>(四)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三、最高學歷之學位</p> <p>(程) 全部成績文件(以</p>	<p>第六條</p> <p>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u>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u>，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u>一份</u>。</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u>三、教師推薦書兩份。</u></p> <p><u>四、健康證明一份</u>(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入學申請書所列之檢查項目)。</p> <p><u>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u></p> <p><u>六、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u></p> <p><u>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u></p> <p><u>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2. 刪除收取入學申請期限「每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為「各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 3. 新增審查流程說明文字。 4. 參照母法，明定財力證明之態樣。 5. 修正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採認說明。 6. 修正新生入境投保保險效期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記載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u>四、</u>教師推薦書兩份。</p> <p><u>五、</u>健康證明：(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招生簡章所列之檢查項目)。</p> <p><u>六、</u>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u>七、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開立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p> <p><u>八、</u>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p> <p><u>九、</u>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六</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2 <u>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u></p> <p><u>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u>二、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u>歷年成績證明文件，</u></p>	<p><u>第七條</u></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1.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p> <p>2. 參照母法第八條，新增外國學生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及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者申請入學檢具畢業證書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		
刪除	<u>第八條</u> <u>本校大學部使用中文教學，研究所使用中、英文教學。</u>	併入第六條說明。
刪除	<u>第九條</u> <u>外國學生申請人入學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欲申請教育部核准之碩博士專班，其入學甄審要點另定之。</u>	併入第七條第一項說明
<u>第九條</u>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處 <u>國際長</u> 、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 <u>相關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u> 組成， <u>國際長</u> 為主席；就系所初審 <u>合格</u> 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u>第十條</u>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 <u>學系</u> 主任、 <u>研究所</u> 所長組成，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 <u>通過</u> 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1.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修正為第九條。 2. 修正「國際事務處處長」為「國際長」。 3. 修改「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相關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
<u>第十條</u>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u>第十一條</u>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條。
<u>第十一條</u> 外國學生之轉系， <u>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規定辦理。</u>	<u>第十二條</u> <u>通過審查學士班之外國學生</u> 如需轉系， <u>須依本校轉系辦法辦理。碩士班、博士班外國學生不得轉系。</u>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2. 新增轉系規定法源依據。 3. 刪除碩士班、博士班外國學生不得轉系之規定。
<u>第十二條</u> <u>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至本校，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		新增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規定。
<u>第十四條</u>	<u>第十四條</u>	1. 參照母法，合併「外國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依據與外國學校之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非學位生修讀本校課程；並準用本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u></p> <p><u>前項外國非學位生依規定選修本校課程經修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u></p>	<p><u>已具外國大學（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學位，因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而招收之外國交換學生，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為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u></p>	<p>換學生」、「外國選讀生」，為「外國非學位生」。</p> <p>2. 參照母法，修正依據與外國學校之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非學位生修讀本校課程之規定。</p>
<p>第十五條</p> <p><u>外國非學位生</u>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u>依據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之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協議無規定者，比照學位生辦理。</u></p>	<p>第十五條</p> <p><u>外國選讀生</u>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u>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u></p>	<p>1. 修正「外國選讀生」，為「外國非學位生」。</p> <p>2. 刪除「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併入十四條說明。</p> <p>3. 修正依據與外國學校之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非學位生修讀本校課程之規定。</p>
<p>第十六條</p> <p><u>外國非學位生</u>若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p>	<p>第十六條</p> <p><u>外國選讀生</u>若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p>	<p>修正「外國選讀生」，為「外國非學位生」。</p>
<p>第十七條</p> <p><u>外國非學位生</u>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資格。</p>	<p>第十七條</p> <p><u>外國選讀生</u>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u>生</u>資格。</p>	<p>修正「外國選讀生」，為「外國非學位生」。</p>
<p>第十八條</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p>	<p>第十八條</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參照母法，新增說明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不受本條限制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u>入學</u>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u>教育合作協議</u>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u>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u>，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u>修讀學位或學分</u>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惟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收費。 依<u>第二條第四項規定</u>入學者得依協議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u>國際事務處得對外國學生之平時生活與學業輔導，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為「外國學生入學」。 2. 修正「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為「教育合作協議」。 3. 新增文字「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4. 刪除第二項，獨立為第二十條
<p><u>第二十條</u> <u>國際事務處得對外國學生之平時生活與學業輔導，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u></p>		<p>原第十九條第二項，獨立為第二十條。</p>
<p><u>第二十一條</u>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u>第二十條</u>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p>	<p>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p>

[返回提案討論](#)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臺(87)文(一)字第870802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臺(91)文(一)字第09101941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臺文(一)字第09200650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臺文(一)字第093009108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海教註字第0930005834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臺文(一)字第09700632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教招字第09700044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臺文字第09801939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海教招字第09800137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臺文(二)字第10100081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海國學字第101000131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適用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原申請就讀學程，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本校之

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惟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準用本辦法。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國際事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及審查項目由各系所明定於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教師推薦書兩份。

四、健康證明一份（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入學申請書所列之檢查項目）。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使用中文教學，研究所使用中、英文教學。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人入學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欲申請教育部核准之碩博士專班，其入學甄審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組成，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第十一條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第十二條 通過審查學士班之外國學生如需轉系，須依本校轉系辦法辦理。碩士班、博士班外國學生不得轉系。

第十三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準用本辦法。

- 第十四條 已具外國大學（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學位，因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而招收之外國交換學生，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為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第十五條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 第十六條 外國選讀生若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 第十七條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惟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收費。
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入學者，得依協議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國際事務處得對外國學生之平時生活與學業輔導，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課程推動方案說明

面向	方案		執行簡述
教師	搭配 EAP 教學，補助業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與學科教師共備課程 ● 教師課程設計及分享會 ● 成立種子教師 ● 免費提供培訓後 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補助業務費協助有意願開設英語課程教師與應英所語言教師，共同協助教師編列英語教材及授課。 ● 擬將優秀教師及 TA，成立分享會，提供有意願開設英語課程教師方向及想法。
	考量是否於現有規定法條中，新設英語教學及鼓勵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請人事室評估考量是否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中，新增教師需具有英語教學能力且一學年至少開設一門英語課程之條目，另併同考量是否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中，新增教師若開設英語課程則有額外加分的選項。 ● 建請教務處評估考量是否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中，除「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等2類獎項外，另增設「英語課程優良教師」，提升教師開設英語課程之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請教師開設英語課程，並且鼓勵有開課教師於升等時有加分的選項。 ● 除一般優良教師外，擬增加英語課程優良教師，鼓勵教師申請及開設課程。
英語 TA	人選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推薦 ● 抵免大一英語學生（多益707分含以上） 	● 為提升教師課程之量能，擬培訓英語專業 TA，協助教師備課及後續學生課程輔導。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或校內專業教師 ● 學長姊經驗分享 ● 工讀金與一般助教不同 ● 參加交換生計畫可做為加分條件 	● 擬提高工讀金及針對有意願赴外交流學生進行書審或面試加分選項，提高學生參與動力。
品保	邀請校外專家進行諮詢與意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課 ● 繳交上課影片 ● 紙本資料 ● 教師與學生需求調查 	● 擬邀請聯盟學校或專業領域教師，互相觀課及討論，提升教學品質及意見分享。

[返回提案討論](#)